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
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碼6938）
常見問答集(FAQ)

1. 本次公開收購之價格及參加公開收購所需自行負擔的費用？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為每股新臺幣72元整。

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0.3%）、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新臺幣20元）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新臺幣20元）、銀行匯款費用（新臺幣10元）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新臺幣28元）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若有），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詳見末頁範例）

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2. 本次收購價格是否合理？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為每股現金新台幣72元整，有關收購價格之合理性，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所附之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內容說明。

3. 本次公開收購之收購期間？

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起至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止，共計 21 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閱第 17 題。

4. 股東參與應賣後，預計何時可取得收購價款？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預定為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五個營業日以內（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匯款或支票支付。

5. 收購有價證券數量（最高及最低收購數量）

本次公開收購之最高數量：2,500,000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顯示民國113年6月13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2,258,000股（下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4%（2,500,000股/12,258,000股 $\approx$ 20.4%）。

本次公開收購之最低收購數量：1,900,000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5%）。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

(1) 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全數收購有效應賣有價證券。

(2) 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註）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以股為單位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註：前述比例計算方式如下，並無優先收購數量：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 (\text{各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數量})$$

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一營業日轉撥回至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6. 此次公開收購之成就條件？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1,900,000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5%。

7. 若本次公開收購未達最低收購數量，將會如何處理？

若本次公開收購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應賣股份已撥入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元大證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一營業日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8. 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對於被收購公司有何計畫？

公開收購人為台灣資訊服務業的領導廠商之一，主要提供企業建置規劃、諮詢顧問及維護等服務，包含提供客戶資訊匯流、虛擬化、雲端服務、行動應用等IT相關服務。業務涵蓋金融服務、系統整合與加值服務，廣泛應用於金融業、電信業、製造業以及跨行業應用與IT基礎建設等領域。同時，致力於協助客戶發展具創新價值的數據服務與商業模式，加速企業數位轉型，創造成長動能。

被收購公司為資訊服務產業下游之系統整合廠商，根據最終使用者需求，提供具專案特性的客製化資訊服務。其專注於大型核心系統之規劃及建置領域，服務項目為專業的系統整合服務，特別針對UNIX、NT、AIX及Linux等作業平台提供整合化、虛擬化、雲端化、資料庫、儲存、備份、備援、網路資安等系統規劃、建置到維護與維運，為企業量身訂製應用架構和資源配置方案、系統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服務，提供企業雲端運算、大數據、人工智慧硬體基礎建設。

公開收購人本次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份，擬深化雙方既有業務合作關係，並在充分考量彼此股東與員工權益之基礎上，由雙方經營團隊共同發揮資源互補之綜效，藉以持續擴大被收購公司之營運規模及提高其市場競爭力。

完成本次公開收購後，公開收購人原則上將使被收購公司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9. 未參加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是否會受影響？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擬維持被收購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故未參加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將不受影響。

10. 收購期間屆滿後是否會再次收購？

公開收購人將視本次最終收購結果、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實際需求及整體利益、及/或未來市場狀況，另行評估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是否再次取得被收購公司股權。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11. 公開收購人是否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文件？

是，敬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四之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12. 公開收購資金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新臺幣180,000,000元，全數由公開收購人自有資金支應。

公開收購人並出具負履行支付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詳公開說明書附件五），將於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負履行支付義務。

13. 公開收購人是否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核准進行公開收購？

公開收購人除需向金管會申報公開收購外，本案毋須取得台灣及國外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14.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目前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數量？

於公開收購人提出申報之日止，公開收購人並未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

公開收購人之關係人精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3,452,877股（3,452,877股/ 12,258,000股 $\div$ 28.2%）、公開收購人之關係人精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518,041股（518,041股/ 12,258,000股 $\div$ 4.2%）。

以上合計持有3,970,918股（3,970,918股/ 12,258,000股 $\div$ 32.4%）。

15.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或人員有無簽訂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

被收購公司之董事宋易玲、及其所代表之法人鑫嘉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簽署股份應賣承諾書，承諾於公開收購開始後5個營業日內，分別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790,000股、及1,159,647股提出應賣，參與應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應賣。

以上合計1,949,647股（1,949,647股/ 12,258,000股 $\div$ 15.9%）。

16. 股東參與公開收購之稅負說明

參加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人就其所取得之收購價款課徵證券交易稅（即收購價款金額之0.3%）。若應賣人為境內營利事業、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50萬元，稅率12%，如持有股票3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

謹提請注意上開有關稅負之說明僅供參考，並非公開收購人所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與公開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參加公開收購程序問題

17. 如何執行應賣手續？

現股申請方式：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集保申請方式：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臨櫃申請應賣方式：

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屬無摺戶者，免提示存摺，但應持原留印鑑辦理）。

(2) 電話申請應賣方式：

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

(3) 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止。

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應賣人以臨櫃、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申請參與應賣者，均應符合「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請應賣人主動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確認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手續是否成功，以避免影響應賣權益。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

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先行還款，否則將有不得應賣之風險。

18. 畸零股股票是否同意收購？

公開收購作業接受持有零股之股東申請應賣。

19. 何謂「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規範？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75條之6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5條之4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20. 若收購條件成就後，應賣人得否辦理撤銷應賣？

當收購條件成就且公告後，除有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包括：

- (一)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公開收購人以外之人，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對被收購公司之有價證券為競爭公開收購，並依法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
- (二)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 (三)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21. 得否逕至元大證券辦理集保應賣手續？

請應賣人至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22. 若應賣人本人無法親赴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可否用郵寄方式辦理？或有其它解決方法？

本案不接受郵寄方式辦理應賣，應賣人若無法親自辦理應賣手續者，可出具委託書以及應賣人、受委託人雙方之身份證明文件，並備妥應賣人個人之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由受委託人代應賣人至原開戶證券商辦理應賣。或於洽詢原開戶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後，透過電話申請、電子（網路）申請等應賣方式擇一辦理。各應賣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閱第17題。

23. 投信法人或外資法人如何執行應賣動作？

投信或外資法人執行應賣動作時，若股票存於原開戶券商處者，即可逕行於證券商執行應賣申請，透過臨櫃申請、電話申請、電子（網路）申請等應賣方式擇一辦理。各應賣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閱第17題。

若投信或外資法人所持有股票存放於保管銀行帳戶內者，即可逕行於保管銀行執行應賣申請。

受委任機構接受應賣人透過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24. 如何取得公告內容等相關資訊？

應賣人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收購專區查詢本案之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公告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2sb01>)、或至元大證券網站公開收購專區 (<http://www.yuanta.com.tw>)查詢或點選下載電子檔案、或洽詢元大應賣諮詢專線：(02)2586-5859（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

25. 撤銷應賣後股票何時退撥、是否需收手續費？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且公告前，申請辦理撤銷應賣之股票退撥將於次一營業日撥入撤銷股東之集保帳戶，應賣人毋須再負擔手續費。已撤銷應賣之股東若再次參與應賣，應負擔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及撤銷次數累積計算之。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

26. 撤銷應賣是否須知會元大證券？

應賣人撤銷應賣毋須知會元大證券。

27. 360申請書如何取得？

請各證券商向集保公司櫃檯購買。

其他提醒事項：

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如採上述方式支付價款，交易成本將以郵資 28 元替代匯費 10 元。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範例：

1. 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72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72,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216 元（ $72,000 \times 0.3\% = 216$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券商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266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72,000 元 - 266 元 = 71,734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216 元（ $72,000 \times 0.3\% = 216$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券商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306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72,000 元 - 306 元 = 71,694 元。

2. 假設股東經由保管銀行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72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72,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216 元（ $72,000 \times 0.3\% = 216$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246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72,000 元 - 246 元 = 71,754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216 元（ $72,000 \times 0.3\% = 216$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266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72,000 元 - 266 元 = 71,734 元。